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要點

105.8.26 本院28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9.30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9.1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10.16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技發展，提升研究水準，及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來院服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為依據各補助機構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進用，且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巨量資料處理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之專任研究助理。
- 三、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工作表現優異，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薪酬調整申請。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包含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等。
- 四、各計畫主持人為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如附表）辦理。
本院之審議會議為主管會報，本項人員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
- 五、薪酬及衍生經費由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年 別 資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學士			碩士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第 16 年							48,922	56,260	63,599	54,354	62,507	70,660
第 15 年							47,729	54,888	62,048	53,184	61,162	69,139
第 14 年							46,565	53,550	60,535	52,039	59,845	67,651
第 13 年							45,429	52,243	59,058	50,919	58,557	66,195
第 12 年							44,321	50,969	57,617	49,823	57,296	64,770
第 11 年				38,253	43,991	49,729	43,240	49,726	56,212	48,750	56,063	63,375
第 10 年				37,211	42,793	48,374	42,185	48,513	54,841	47,701	54,856	62,011
第 9 年	34,537	39,718	44,898	36,197	41,627	47,056	41,156	47,329	53,503	46,674	53,675	60,676
第 8 年	33,433	38,448	43,463	35,200	40,480	45,760	40,170	46,196	52,221	45,688	52,541	59,394
第 7 年	32,447	37,314	42,181	34,204	39,335	44,465	39,175	45,051	50,928	44,584	51,272	57,959
第 6 年	31,451	36,169	40,886	33,101	38,066	43,031	38,179	43,906	49,633	43,588	50,126	56,664
第 5 年	30,455	35,023	39,592	32,116	36,933	41,751	37,193	42,772	48,351	42,592	48,981	55,370
第 4 年	29,351	33,754	38,156	31,119	35,787	40,455	36,304	41,750	47,195	41,607	47,848	54,089
第 3 年	28,366	32,621	36,876	30,123	34,641	39,160	35,426	40,740	46,054	40,503	46,578	52,654
第 2 年	27,370	31,476	35,581	29,020	33,373	37,726	34,537	39,718	44,898	39,507	45,433	51,359
第 1 年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15%	基本工資 *30%	28,474	32,745	37,016	33,800	38,870	43,940	38,618	44,411	50,203

註：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2. 表內本校標準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 2：「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30%， 並以 60%(含)以 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2.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申請表

(法規及表格下載：1. 醫研發分處首頁(左方)—重點行政業務—計畫人員相關規範及表格 (108.6 修訂)

2. 公衛學院網頁—學院消息—學院法規)

姓名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請填機關名稱)	計畫編號 (無編號則不須填寫)	單一年度 補助金額(新臺幣) (請附經費核定清單)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調整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追溯) 註：當調薪通過後，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調整投保薪資，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故請於擬調薪起始日前至少兩個月提出申請，以保障申請人權益。		
擬調整薪資 (A)(元/月)	原支薪標準 (B)(元/月)	調整比例(C) $C=(A-B)/B$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1 位	
調整比例 所位級距	☐ 15%(含)以內 ☐ 超過 30%，並以 60%(含)以內為原則。 ☐ 超過 15%，30%(含)以內。 ☐ 其他(依合約規定)		
薪酬調整 申請原因 (特殊性、稀少性 或具競爭性之敘述)			
請確認已符合 申請必要條件 並已檢附相關 文件(請勾選)	☐ 專任研究助理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 (請附「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文件」) ☐ 專任研究助理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於計畫主持人實驗室連續工作 3 年以上。 (請附「履歷、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姓名 及分機	計畫主持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審 核 欄 位			
院審核結果	☐ 符合規定，同意薪酬調整。 ☐ 薪酬經修正後，同意調整。 ☐ 未符合規定，不同意薪酬調整。		
院長核章			

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學經歷說明書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級 別		☐ 高中職 ☐ 五二專 ☐ 三專 ☐ 學士 ☐ 碩士		
曾 擔 任 專 任 助 理 之 研 究 計 畫 (須檢附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名稱	1.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2.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3.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4.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5.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6.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